



# 中国银行 业务发展对策研究



·33-53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  
中国银行大连国际金融研究所

谨以此书献给中国银行建行八十周年

##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许世英 李 刚 陈永权  
张凌云 杨仪厚 赵晓光  
钱守承

## 编 辑

刘宝霞 宋旭升 张凌云  
侯 立 姜 洪

---

## 前　　言

《中国银行业务发展对策研究》一书是1991年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第四次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选。论文的作者，既有长期从事国际金融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近几年涌现出来的一批后起之秀，其中绝大多数是长年从事国际金融工作的实际工作者。这种论文选，可以说是他们工作实践和理论探索的结晶。

根据今后十年国际经济发展的总目标，20世纪的最后十年，我国的国民经济要实现翻两番，资金是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目前国际市场资金供求失衡，资金短缺现象比较突出，中国银行对外筹资任务相当艰巨，而中国银行人民币资金劣势又十分明显地制约着中国银行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外资银行的引进，国内同行的竞争，决定了中国银行必须清醒地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论文作者的可贵之处，正是抓住这一关键性和紧迫性问题展开讨论的。不少论文在理论和政策的研究上有深度、有新意。有的文章可以供各级领导和实务工作者借鉴、参考，有的可以发人深思，进一步探讨。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及大连国际金融研究所的同志们，在迎来中国银行建行八十周年前夕，把这些论文结集出版是一件好事，虽然，由于论文作者所处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的限制，这些论文选仅仅是一家之言或一得之见，内中尚有许多待商榷的地方，但是我们相信它将引来一个竞相研究中国银行业务发展问题的百花齐放的高潮。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

# 目 录

中国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关键一步	白钦先(1)
困境与出路	韩久成(7)
金融国际化：中国银行面临新挑战	高德柱(14)
九十年代国际国内金融环境中的中国银行	
业务发展	宋旭升(20)
中国银行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步骤	王立军(26)
中国银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韩明坤 陈海冬(29)
治理制约中行业务发展障碍对策	张仁彦(35)
中国银行在外贸自负盈亏后面临的形势	
及对策	张晋美 尹文杰(40)
中国银行高效益经营模式的构想及运用	曾 耷(46)
中行经济效益滑坡的主要原因及治理对策	黄晓萍(52)
论强化中国银行内部管理 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的	
有效途径	张金宝(56)
强化银行内部管理 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郭松太 陈慕白(62)
竞争中如何发挥中行优势	王 光(66)
中国银行基层行业务发展的困境与出路	薛 林 贾冰村(70)
关于中国银行内地行发展战略的构思	徐静波 徐立安(75)
浅议中国银行基层行处资金投向问题	全永泽(79)
浅议对市县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机制运行中的前遗问题的	
综合治理	武彦喜(83)
试论建立基层银行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发展	
的机制	姚志强(87)

内地中行现状及其发展前景	李国利(91)
关于建立指标考核体系的构想	杨仪厚(95)
强化稽核监控体系的若干思考	金光俊(101)
强化稽核监督 加强内部管理	孙庆海(106)
浅谈计算机在中行的应用和管理	李世本(110)
谈银行文化的特征及作用	孙 新(113)
对解决老大难贷款问题的探索	傅淑华(117)
银行信贷长期供给与企业经营短期行为	赵海东(121)
关于外汇贷款的思考	潘守庚(126)
关于加速外贸信贷改革的思考	张 平(130)
外汇贷款滞缩的原因及对策	刘春和(138)
对加强信贷监控问题的探讨	吴 杰(143)
试论外贸体制改革后的银行信贷管理	刘丽娜(148)
抓好六个环节 加强信贷管理	翟林洁(152)
浅谈保证信贷资金安全的几项措施	李 宏 黄 琳(156)
关于开发科技风险贷款的建议	王晓林(160)
浅谈信贷业务中的法律机制与法律文化	黄 琳(164)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下完善信贷管理机制	
的探讨	龚雪峰 孙勇智(169)
对外贸经营体制改革的思索	高百鸣(174)
优化信贷结构 搞好内外监督	安 燮 赵春雷(180)
浅谈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人民币信贷业务的管理	
与开拓	牟 群(184)
大力支持出口商品生产是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业务的	
当务之急	车钟善 赫成尧(191)
目前外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存在的问题	
及建议	王晓东 马德龙(196)
应收未收贷款利息成因及对策	金 成(200)
挂帐利息问题不容忽视	段玉林 张 肖 于鸿琪(203)

“税利分流、税后还贷”应该缓行	李玉瑛(207)	
对未来五十年中行储蓄存款发展战略的思考	许世英(212)	
论储蓄的投入与产出		牟秋明(217)
优化储蓄存款结构 降低储蓄存款成本	新 龙(220)	
试论日本邮政储蓄的有效机制	王振林(225)	
如何引导长城卡业务向银行结算方式发展	周宝纯 李建新(232)	
浅议如何拓展人民币长城卡业务	于 严 张长胜(237)	
逐步建立边境地方银行清算体系		卿光中(241)
当前辽宁省与苏联等国家贸易和结算存在的问题 及建议	黄桂珍 刘宝霞(249)	
中国对苏联等国家贸易及结算存在问题 的探讨	董桂芝(255)	
对黑龙江省发展中苏边境贸易的战略思考	刘兴树(261)	
对稳定和发展中苏经贸关系的探索	王凤君(265)	
从南朝鲜开放外资银行中得到的启示	张凌云(268)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问题及前景	李德华(274)	
试论人民币汇率下调与贸易收支	李新国 徐明伟(282)	
关于逐步实行弹性汇率制的一点思考	赵彩艳(290)	
利率浅议	沈学民(294)	

# 中国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关键一步

——专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与专门支持进出口业务的政策性银行的分离分立

白钦先

多年来，我国各“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之所以雷声大雨点小、步履艰难而成效甚微，各“专业银行”的性质是“企业”还是“机关”的争论之所以长期争不清论不明，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地讲，最主要的是三点：一是某些行政机构对银行业务不恰当的干预，使其无法对自己的行为作出独立的判断并承担独立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二是一般工商企业的企业化改革进展缓慢，企业仍然躺在银行身上吃“大锅饭”，贷款只讲借、不讲还，使银行无法真正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三是我国银行体制本身的传统弊端——各“专业银行”集国家商业性银行业务与政策性银行业务于一身的这种“一身而二任”的相互矛盾的状况，使银行的真正的企业化改革无法深入进行。简而言之，我国各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必须以银行体系的相对独立化，一般工商企业的彻底企业化以及国家银行的商业性业务商品化和国家银行的政策性银行业务专门化为前提。否则，便无从谈起。

80年代中期，笔者在全国性金融改革研讨会上、报刊杂志上以及《比较银行学》<sup>①</sup>中，曾多次提出建立我国一系列专门的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并将目前各专业银行的商业性银行业务与政策性银行业务逐步在同一机构内分离进而再在机构上彻底分立的建议。现在看来，这一建

<sup>①</sup> 《比较银行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1 版》。

议已到了应当实际操作的时候了。

专门银行这个词在世界各国通用的金融用语中，是有它确定的涵义的。它是相对于商业银行而言的，在各国金融体系各成员中，唯有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业务对象和业务范围是最为多样、广泛和全面的，而其他各类银行机构的业务种类、业务对象和业务范围就要比商业银行狭窄、单一和专业化得多了。这就是各国专业银行这一名词的来由。用这个标准来衡量目前我国各“专业银行”，就又象又不象了。说不象，是说它在许多地方更象商业银行；说象，是说它确实担负很重的国家政策性专业性银行业务的担子，很象国外的政策性银行。所以，如今再把我国的各家国家银行笼统地称为国家“专业银行”是不科学的、不确切的、名不符实的和易于造成许多误解与混乱的。

中国银行是国家四大“专业银行”之一。实际上它是国家专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和政府政策性进出口银行的混合体。把专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叫作外汇专业银行是不确切的，确切地说是专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同样，把外汇业务银行同进出口银行划等号，统称政策性银行也是不确切的，这二者只有进出口银行业务属于政策性专业性银行业务。说中国银行是专营外汇业务的政策性银行，这是把性质不同的两个概念弄混了。

就世界各国而言，外汇业务的经营有三种体制。第一种是自由选择，并无政府的特别强制或授权，例如，美英等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在那里，外汇的买卖是自由的，法律或政策并无特别规定是允许还是不允许那家银行从事外汇业务，而是在利益机制诱导下的自由选择。美国有 15 000 家商业银行，但从事外汇业务的只有 100 多家，其中美洲、大通、花旗等三四家大银行垄断了外汇业务的 80% 以上，可见美国银行的外汇业务体制是相当集中的。而绝大多数美国商业银行都不从事外汇业务，这不是外力的强制，而是成本与规模经济利益机制的自动制约。第二种是国家的授权，例如日本和南斯拉夫等国。日本东京银行是其 13 家城市银行（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一家政府授权的专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在南斯拉夫的各商业银行中，只可对内从事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有 50 家，既可对内、也可以对外从事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有 25 家。

由此可见，南斯拉夫的外汇业务体制是比较分散的。第三种是国家授权进出口银行或对外贸易银行这些政策性银行兼营外汇结算与买卖业务，例如苏联等国。

通过上述三种外汇业务体制的比较，可知中国的情况是很独特的。它既不象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那样，是商业银行根据利益诱导自由选择的结果；也不全象日本、南斯拉夫等国那样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当局专门授权给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专营；也不全象苏联那样是国家授权对外贸易银行这样的政府政策性专业银行兼营。中国是日本和苏联的混合型。

考虑到目前社会各界对“专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性质和概念使用与理解上的许多混乱，我们不得不用一些笔墨分析和澄清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现在我们便可以再一次回到本文中心论题上来了。

各国金融体系一般都是以中央银行为首，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以各种专业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两翼组成的一个统一整体。政策性银行是各种专业性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政策性银行一定是专业性银行，但专业性银行就不限于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基本上都是政府的银行，但政府或国家银行就不仅是政策性银行，还有国家商业银行。政策性专业银行基本上都是政府主办的，所以我们常常称之为政府政策性银行，只有极少数国家在个别情况下有私人或民间主办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但在这种情况下它同政府也常具有一种特殊的关系或机制。

商业银行从事的业务一般都是商业性业务，政府政策性专业性银行从事的业务都是政策性专业性业务。商业银行和政府政策性专业性银行在金融体系大家庭中是性质、职能、运行机制、目标、资金来源与运用极不相同的两类银行机构。下面让我们简要地加以比较。

——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如前所述，商业银行构成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它的资产与负债量一般占该国金融体系资产负债总量的50—95%以上；而政府政策性银行则是各国金融体系专业性银行这一翼的一部分，其资产与负债量一般仅占该国金融体系资产与负债总量的百分之几到十几，最多也不超过三分之一。

——性质与目标不同。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各种存款，特别是活期存款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以对工商企业发放各种贷款，特别是中短期贷款，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银行机构；而政府政策性银行是不以盈利为目标，专为贯彻、执行或配合政府经济社会政策，在特定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资金融通活动，充当政府经济与社会调节管理工具的专业性银行机构。

——职能与运行机制不同。商业银行是在金融体系中最典型的金融中介机构，它代表着资金的积聚和集中，又代表着资金的分散和分配，它通过市场机制在获利的基础上实现资源的相对合理配置。但是，市场运行机制既是商业银行的特点和优势，又是它的局限性之所在。在价值规律、竞争淘汰的市场利益机制之下，资金流向效益高的地区、部门或行业。那么，“马太效应”就会出现，不仅一国相对落后的地区、部门或行业会得不到或不易得到所需资金，相反还会出现资金的“倒流”现象，进而给一国经济与社会的全局带来许多问题。由此可见，价值规律的作用不是万能的，它也存在某些缺陷。“看不见的手”达不到或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地方，看得见的手就应自觉地参加进来发挥作用，以促进经济与社会的稳定、协调与均衡发展。于是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便应运而生。政策性金融机构是补充商业性金融机构作用的不足而不是替代它。它一方面配合一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段经济社会政策目标的不同需要和侧重点，通过政策性金融活动充当经济调节和管理工具的角色；另一方面，又诱导、补充商业性金融机构机制与作用的不足，健全与优化一国金融体系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其在一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运行机制中，具有财政“无偿拨付”和金融的“有偿借贷”的双重性机制，是二者的有机结合而不是简单加总。“无偿拨付”的财政性表现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非盈利性、对贷款低息或无息的贴补性和对风险的硬担保性，有时即使赔钱也在所不辞。“有偿借贷”的金融性表现在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使用的有偿性和效益性上。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讲，政策性金融机构是财政与金融、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有偿与无偿的巧妙结合体。

——融资原则不同。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融资原则一般都是资金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按市场利率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借贷活动；而政策性金融机构则依据许多特殊的融资原则：如 A，融资对象必须是从其他商业性金融机构得不到或不易得到所需资金时才能从政策性金融机构获得资金；B，几乎全是中长期贷款，一般按政策性利率甚至常常低于筹资成本，发放低息贷款；C，对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政府特定政策目标或意图的贷款给予偿还担保、利息补贴或再贷款。

——种类多少不同。商业银行机构的种类一般比较单一，各国无大差别。在有的国家商业银行按业务分类也只有一般商业银行和全能性或综合性商业银行两类。而政策性银行则依据其业务对象或领域不同，可分为众多的种类，例如，进出口银行，农业信贷银行，中小企业银行、信房银行、各种开发银行、环境、国民福利等特种银行。

——资金来源渠道与结构不同。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除国家商业银行属国家所有之外，一般都是股份公司形式的私人银行机构。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大量吸收企业和居民存款，特别是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而政策性银行的资本金一般全部或大部由政府提供，此外它也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筹措资金：A，由财政部、中央银行、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公共基金借入资金，还可以借入国外资金；B，发行债券；C，一般不吸收存款，少数情况下有条件地吸收有限种类的存款。

——资金运用渠道与结构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由于其负债结构的高度流动性而使其资产业务中的中短期贷款，特别是短期贷款占有最大比例。而政策性银行的资产则有较小的流动性，以中长期贷款占有最大比例。A，它发放的贷款除少数普通贷款外，大部分是政策性贷款，即符合政府特定经济或社会政策意图给予补贴或担保的贷款。这种贷款或直接贷出，或通过其他金融机构转贷或委托贷放；B，除了开发性银行以外，政策性金融机构一般不从事投资业务。C，担保业务是大部分政策性银行的一项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业务。

——在宏观经济金融控制调节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同。商业银行处在宏观金融调控的中间环节，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主要的传导者。而政策性金融机构比商业银行更直接更迅速地体现或贯彻政府的经济

或社会政策、对于经济结构的调整有更为明显直接的作用。是政府产业政策的最主要的执行者。从而更有助于经济与社会的持续、全面、协调、均衡和稳定的发展。

——与中央银行及政府的关系不同。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者，是银行的银行，是商业银行的唯一监督管理者或主要监督管理者。而中央银行与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关系则要比同商业银行的关系松散得多。一般情况下二者并无直接隶属关系，领导或监督管理关系，或资金供给关系。但有的国家的中央银行则向政府政策性银行提供再贴现、再贷款或专项基金，有时也在双方的决策机构中相互派出代表，协调政策或沟通意图。

在大多数情况下，商业银行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并无直接的隶属、领导或资金供给关系。相比之下，政策性金融机构与政府的关系，特别是财政部及各有关部的关系就要密切多了。政府是各种政策性金融机构资本金的唯一的或最主要的提供者，是它的行政领导和业务监督管理者。

——三者的经济属性不同。商业银行是标准的金融企业，而政策性金融机构则更象国家经济社会政策特种“机关”，一般实行企业化管理；是政府财政、经济性“机关”的金融化。

中国银行作为专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与专门支持进出口业务的政策性银行“一身二兼”的结果，便导致商业性金融业务与政策性金融业务在同一金融机构内“一身而二任”的混合交织状况，进而导致“金融企业”与金融化了的特种“经济机关”、盈利目标与非盈利目标、利益导向与政策导向、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行为短期化微观化与行为长期化宏观化及依法监督间接管理与行政强烈直接干预的矛盾交织与对立。许多困扰皆由此而生。因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解决这一长期困扰我们的困难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也就是说解决这一“分离分立”的问题，既属必要又实际可能。现在的问题是要下决心行动。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

# 困境与出路

——对中国银行业务发展方向问题的几点看法

韩久成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金融事业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今后的方向怎么定，路子怎么走，这是每个中国银行同志和社会各方面普遍关心的问题。我认为，研究中国银行的发展战略，必须从实际出发，既要看到我们取得的成绩和有利条件，又要敢于正视我们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实际困难，从分析困境入手，探索改革发展的出路，有针对性地研究制订相应的战略措施，这样似乎更为稳妥，更为有的放矢。

## 一、我们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是中国银行区别于其它专业银行的显著标志。中国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历史悠久，信誉卓著，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基础。早在 1928 年，中国银行即被当时的国民政府指定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建国后，亦多次被国家认可和法定。然而，中国银行这一具有近 80 年历史的外汇业务优势，近年来由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金融业务交叉竞争的日趋激烈，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据有关资料统计，自 1984 年以来，已有 34 家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了分支机构，204 家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了代表处，他们的业务范围和争夺目标主要是中国银行的外汇业务。国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

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以及其它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先后程度不同地开办了外汇业务，其发展速度之快，普及之广，为始料所不及。据有关资料介绍，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已有近 60 个省市分行开办了包括国际结算在内的全面外汇业务，有 1 600 多个分支机构和储蓄所办理或代营外汇存、贷款业务。截止 1990 年底，该行的外汇存款余额已达 27.3 亿美元，累计发放外汇贷款 30 多亿美元。另外，还先后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它专业银行争办外汇业务的势头也并不亚于工商银行。据了解，仅交通银行办理的国际结算业务累计金融即已达 20 多亿美元。前几年，在过热经济的驱动下，举债政出多门，使中国银行对外筹资的主渠道地位也受到了很大冲击。

在外汇交叉攻势的夹击下，中国银行的处境十分艰难。据总行权威人士透露，近年来，我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锐减，截止 1990 年末，全国的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中国银行仅占 63%，其它银行约占 37%。深圳、厦门、珠海等经济特区这种情况更为严重。外汇贷款业务也是困难重重，难以长足发展，且有逐步萎缩之虑。走出困境，振兴中国银行，必须采取清醒明智的实际行动。而当前，首要的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迅速改变消极等待、穷于应付和无所作为的精神状态。

## 二、更新观念、转变思想、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这一提法，从理论上讲不是很科学、很严密的。外汇是从货币角度所作的一种划分，外贸是从行业角度所作的一种划分，把二者强行捏在一起，不尽合理。

从外汇和人民币的角度界定中国银行与其它专业银行的专业性质和业务分工，在单一产品经济的条件下，或者说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这种划分的局限性、矛盾性便日渐突出。由于外向型经济成份的逐步增加，我国与世界经济交往的日益扩大，外汇和人民币已经成为国内经济建设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资金来源，人为地限定某家银行可以办理外汇业务，不可以办理人民币业务，或者某家银行可以办理人民币业务而不可以办理外汇业务，显然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可能的。正因为如此，许多专业银行都陆续在自己的专业分工和业务范围中加上了“外

汇与人民币业务并举”、“包括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两大部分”的字眼，中国银行如果固守所谓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业务，岂不是有点作茧自缚？

那么，专业银行之间是否还应保留必要的业务分工呢？我认为应当，起码在近期或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保留。原则上讲，外汇业务仍应以中国银行为主，其它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应严格限定其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具备条件的，可办理一般外汇存贷款业务，外汇向人民银行移存，并设立必要的外汇风险基金或呆帐准备金。国际结算、国家外汇储备仍应由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对外融资、担保、组织国际银团贷款等大型国际金融业务，仍应以中国银行为主。人民币业务还应以其它专业银行经营为主，按照行业或者地域明确限定各行业务范围，同时也应允许中国银行适当进行业务交叉，围绕支持出口创汇开展人民币存贷款业务。

对于金融同业竞争带来的混乱局面，中央银行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的来看，尚未尽如人意。今后，随着金融同业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宏观调控与管理的任务将会更加艰巨，因此，必须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严格金融管理，使其朝着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方向发展。

通过上述分析，可否得出这样一个认识：外汇是中国银行的主体业务，必须大力巩固和发展，但决不能放松人民币业务；外贸是中国银行支持的主要对象，但决不是唯一对象。

### 三、在竞争中崛起，在开拓中前进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金融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国银行怎么办？出路在那里？许多同志为此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使笔者深受启发。这里，我想从宏观决策的基本思路方面，谈几点不成熟的意见：

#### （一）面对现实，明确战略方针

金融同业的交叉竞争已成为现实，并将日趋激烈。我们要尽快调整和明确今后我行业务发展方向和总体战略方针。我们既不能盲目乐观、死抱住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而沾沾自喜，也不能片面强调扩大人民币业务而忽视外汇业务的巩固和发展，对其外汇业务竞争熟视无睹，泰然处之。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我认为应当是：以外为主，内外结合，

扬长补短、全面发展。所谓外，主要指外汇业务，同时也包括我们的海外行业务和对国内外向型经济的支持；所谓内，即是指人民币业务的国内行、特别是内地行的业务发展以及对国内某些内向型企业的支持，促进其向外向型发展。实践证明，今后中国银行的业务发展，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正确处理好外汇与人民币、海外行与国内行、沿海行与内地行、支持外贸企业与支持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做到外汇与人民币并举，国内与国外全面发展。

## （二）巩固阵地，稳定队伍，充分发挥外汇业务的整体优势

中国银行的外汇优势自不待言，目前虽然有所冲击和削弱，但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金融工作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筹资的四分之一是由中国银行承办的。目前中国银行资产总额与工商银行大体相近，但其中 76% 为外汇资产。截止 1990 年末，中国银行已累计发放外汇贷款 500 多亿美元，是工商银行的 16 倍。在金融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如何巩固和发展中国银行的外汇优势，这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我行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国际结算是我们的基础业务和传统优势，这块阵地不能丢。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强化国际结算业务，包括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改进服务，加强管理，扩大宣传，增添必要的设施，提高人员素质不断增强我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凝聚力、竞争力，推动这项业务的更大发展；要迅速控制我行国际结算业务的流失，查清流失现状、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因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主观原因造成大量业务流失的，应给予必要的严肃处理。外汇贷款的规模不宜过大，特别是对一些管理不善，逾期率过高的分行必须从严控制，不能单纯以出口创汇的多少来确定贷款规模。今后两三年内应把外汇信贷工作的重点放在清收到、逾期贷款上，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奖罚制度，必要时可与各行的新增信贷规模和利润留成挂钩。除采取必要的行之有效的清收措施外，有两个具体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对已形成呆帐的或难以收回的贷款，应予报损或减免（停）利息；二是改变目前靠发放贷款收息的习惯作法，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贷款的偿还。去年中国银行长春分行仅利转本一项即发放外汇贷款 1213 万美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7%。